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再易字第83號

再審原告　何仕民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而如未表明者，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略以：原確定判決認伊主張再審被告之營業員受詢問時，應逐項告知伊所購買之「小型輕原油期貨商品」（下稱系爭期貨）最後交易日、結算時間及結算方式等細項資訊，有失公允乙節，或可認基於法官之自由心證。但系爭期貨得以負值交易屬於交易限制之變更，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金融服務業應

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包含「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原確定判決已認定再審被告未為負值交易之公告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則伊主張再審被告應公告此交易限制之變更，何來不公允？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再審被告應舉證證明伊購買系爭期貨所生損失（下稱系爭損失）與再審被告違反前揭公告義務無關，即應證明伊明知系爭期貨快速崩跌且得以負值交易時，仍要以2美元買進接近負值之系爭期貨。故再審被告之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伊之系爭損失則是以接近負值之價格買進系爭期貨。伊主張理性之投資人在明知投資商品快速崩跌且得以負值交易之情況下，不可能以接近負值之價格買進系爭期貨，系爭損害之發生與再審被告未為負值交易公告應具有因果關係。原確定判決法官未看清楚伊之主張，未就伊所主張之要件事實加以調查及認定，再就認定之事實涵攝於所適用之法律，而是利用不當之假設和推論為再審被告開脫因果關係。且伊主張再審被告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公告交易限制之變更，此為兩造委託契約之一部分，屬於兩造之約定。原確定判決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再審被告違反前揭公告之義務所為裁罰，與再審被告是否違反私法義務係屬二事，是未看清楚伊之主張，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裁判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可作為提起再審之事由，因此，裁罰的行政處分顯然可以作為當事人違約之證據，並無法律規定裁罰之行政處分不能作為再審被告違反契約之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在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㈢如獲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審核再審原告之上開陳述，僅說明其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泛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之再審事由，並未具

體表明有該條何項、何款所列之再審事由，及如何合於該等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照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千瑜